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381號

原告 羅一方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秋玲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移轉之不動產價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依距離鄰近、條件相仿房地近年交易實價登錄資料為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淑瓊